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立体车库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以下简称甲方)

维保单位: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河南省科技馆新馆立体车库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1 维保形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采取以下维保形式: 全包。内容包括:

1.1.1 各项保养工作及各项零件的免费更换,零件费用及人工费用,现场安排2名技术人员白天工作时间(8:00-18:00)驻点服务,24小时随叫随到。对于一般日常出现的故障,将由乙方现场维保人员5分钟到达现场维护解决,做到不影响车库使用。对于乙方现场维护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则由乙方从公司直接派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技术人员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日常出现的故障,乙方的现场常驻维保人员应当立即着手解决。公司直接派技术人员职责范围为:处理常驻维保人员无法自行解决的重大事故。

1.1.2 基础工作:负责所有设备、控制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及其它机件的维修,负责对所有故障零部件材料的更换。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保证车库的安全性能;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实施。

1.1.3 每日巡查,跟机保养人员每天巡查,巡查结果应作详细记录并签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试车,采取的排障措施应做记录。

1.1.4 定期保养检查:做到辖区内设备设施完好率100%、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100%、急修零修及时率100%、每个月按照《月保养检查表》进行两次全面检查、调整、润滑、清洁。尤其应对车库的主要安全装置的工作状态做仔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维保内容详细记录并签名。

1.2 合同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采取 全包 维保形式。

设备名称	维保方式及内容	车位数量	月维保费	年维保费
独立地下车库及主场馆负一层升降横移车库	●采取 2 名技术人员白班现场驻点执勤服务；每日进行设备巡查、定期各项维护保养、急修工作；8:00-18:00 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包工包料，免费更换设备零配件（有其它责任方除外）；	740	51083.33 元/月	613000 元
总价		1839000 元		

1.3 合同期限

此服务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到 2027 年 02 月 18 日，合同期为 3 年。

第二部分 乙方的服务职责

2.1 员工素质

2.1.1 乙方必须安排训练有素的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其它保养工作，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不得将其服务职责交给第三方完成。

2.1.2 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养，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

2.2 计划性保养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按设备供应商的《维护保养周期表》、《车库维护保养记录表》《车库日常检查记录表》等具体要求对设备系统地实施有计划地保养，并认真填写各项有关维护记录，维护记录须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档备查。

2.3 服务范围

2.3.1 按《维保作业计划》、《车库维护保养记录表》、《车库日常检查记录表》的具体要求对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3.2 按规定乙方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例行保养，维护记录须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不足次数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年维保费的千分之三的维保费。

2.3.3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车库设备出现的各类临时性故障，保证设备



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3.4 乙方提供免费的系统及软件升级服务。

2.4 年检

如政府部门规定车库需要年检,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检测中心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乙方并给予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支付。

2.5 关于备件

乙方必须在郑州地区建有备件仓库,储存合理数量的车库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保证车库维护时的快速更换。

2.6 保养时间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例行周期保养安排在每月1至5日和15至20日之间(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次保养乙方提前两天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维护服务

3.1 维修服务

现场驻点服务项目:乙方售后服务人员白天驻守在车库现场,并确保车库进出车高峰期有人要在车库值班。

乙方驻点人员: 刘景伟 联系电话: 18695907365

3.2 维护时效

对于一般日常出现的故障,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内,将由乙方现场维保人员5分钟到达现场维护解决,非工作时间内,乙方维保人员30分钟到达现场维护解决,做到不影响车库使用。对于乙方现场维护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则由乙方从公司直接派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技术人员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日常出现的故障,乙方的现场常驻维保人员应当立即着手解决。

现场常驻维保人员职责范围:负责所有设备、控制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及其它机件的维修,负责对所有故障零部件材料的更换。

第四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维修现场

4.1.1 甲方应允许乙方的员工在不违反甲方安保管理规定情况下,出入设备所在区域,但乙方员工须佩带工作证及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4.1.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解决设备故障时,甲方有权直接处理,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反映设备运行状况，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乙方必须做认真分析与纠正并及时解决，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3 限制区域

甲方应与乙方双方配合，共同阻止车主进入机房、总控室等车库设备正常使用的区域。

4.4 日常工作及管理要求

4.4.1 甲方车库管理人员负责车库的日常存取车操作及车库的日常管理。

4.4.2 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回复，并配合乙方做好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

4.4.3 维修保养期间，负责解决维修保养需用的水源、电源等，甲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方便。

4.4.4 甲方检查和监督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质量。

4.4.5 车库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4.6 如非乙方设备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人身伤亡等（如车辆在存取过程中车门自行开启、车辆有人员未下车而启动车库运行等第三方造成问题）由乙方出面协调相关责任方处理。

第五部分 不包括条款

5.1 以下的项目均不包括在合同之列。

5.1.1 本合同所述设备的附属设备（如：机房电源）的一切翻新、修理、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维修工程。

5.1.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第六部分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机械停车设备安全运行的要求。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6.2.2 乙方现场维修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维护机械车库的专业技能。

6.2.3 乙方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每 15 天 一 次，根据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工艺规范，按《机械车库维修保养记录表》（附件一）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



润滑、清洁等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机械车库的正常运行，确保机械车库处于安全、可靠、良好的运行状态，运行噪音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保证机械车库质量和安全年检合格。

6.2.4 乙方应认真完成每 15 天一次的对甲方的机械车库例行维保，每月 1 次对机房及车库进行卫生清洁，确保机械车库及机房干净整洁。如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的要求时间进行维保，每发现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维保款中扣除 10% 的维保费，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6.2.5 除每月两次的例行维保外，乙方应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

6.2.6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具，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2.7 因乙方日常维保、保养不到位，或未及时发现问题及故障引致甲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2.8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6.2.9 乙方应确保更换的所有机电零部件、结构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达标，具备产品合格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并作详细记录。

6.2.10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符合合同约定。

6.2.11 乙方为该车库购买公众责任险，当车库因故障或维保不利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启动保险理赔。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用户车辆刮蹭、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保险理赔；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用户车辆被困车库，由此造成的用户用车补贴，出行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

7.1 违约责任

7.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7.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且造成一定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7.1.4 因乙方过错或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车辆受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1.5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机械停车设备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将设备维修达标，并承担复验费用。

7.1.6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合同的解除

7.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2 任何一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主张由此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及对方的违约责任。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a、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超过 45 天属于严重违约，由甲方承担责任。

b、如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以转包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给第三方的，甲方发现后可随时解除合同。

c、若乙方违约，经甲方三次通知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八部分 维保费用的支付

8.1 本合同约定的年维保费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 元整（¥613000 元）。

8.2 维保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的十号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 6%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之日十个自然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出现特殊情况，届时及时告知。维保费用打入乙方的下列账户。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48457947587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9.1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9.2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机械停车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设备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修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部分 附则

10.1 本合同未详尽事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除现场驻点人员联络、双方负责人互访联络沟通之外，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均采用电子邮件联络方式，文件到达对方系统时生效。收件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回复，否则，视收件方以默认方式接受发件方文件的内容，构成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附件一：《机械车库维护保养记录表》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签字/盖章：

日期：2024.2.19

乙方：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2.19

